

役男學生申請出國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廖椿琮報導】為了配合教育部「役男學生申請出國應於出國日期三週以前」及「每月呈報一次」的新規定，本校固定於每月五日截止收件，十日前呈報教育部，凡逾期送件者將併於下一次處理。

有關本校在學役男出國名冊之報部流程，日前經由校長核示如下：凡屬學術活動由申請出國之役男學生所屬之系所、院簽案，並循序呈校長核定；凡屬體育活動由體育室簽案，並循序呈校長核定；凡屬學校組團赴國外參觀訪問者，由主辦單位簽案，並循序呈校長核定。

生輔組表示，各單位請於每月五日前，統一將核准之簽呈影本（免送審理附件）及學生出國名冊（依學生人數再加七份），送交生輔組彙整及統一報部。此外，今後學生申請出國案件之流程，免會簽學務處。